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裕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裕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裕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在法務部○○○○○○○○執行中，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前(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妨害自由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04年度簡字第343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04年度簡字第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104年度易字第2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04年度簡字第5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104年度易字第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104年度易字第3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104年度簡字第6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共2罪)、105年度訴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4年度易字第5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7月、6月、4月、3月、105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年10月、2年、2年、104年度易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3月、6月、6月、105年度訴字第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7月確定，前開判決並經本院以106年

01 度聲字第8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受刑人抗  
02 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364號裁定抗告駁回，  
03 復經受刑人抗告，再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  
04 定抗告駁回確定。(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  
05 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基簡字第1249號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08號判決判處  
07 有期徒刑5月、5月確定，前開判決並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  
08 第8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受刑人抗告，經臺灣高  
09 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364號裁定抗告駁回，復經受刑人抗  
10 告，再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  
11 定。前開(一)(二)接續執行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於104年8月19日入監執行，執行  
13 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98  
14 40號函核准假釋，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10月20日，行刑  
15 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86日，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  
16 16年4月17日，此有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  
17 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參。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  
18 之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本院審核相  
19 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  
21 書，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應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欣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